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源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48,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8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星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0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227,343 张，即 222,734,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6.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572,650 张，即 257,26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60%。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2,539,54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253,954,1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33,10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3,310,900.0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7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33,116张,包销金额为3,311,600元,包销比例为0.69%。

2018年3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登记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虎

联系电话:010-56702804, 010-56702801

发行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